

一、中共「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簡述

企劃處主稿

1979年鄧小平首次提出「小康社會」概念，用以描述「中國式的現代化」；中共「十三大」根據其構想，提出「三步走」發展策略實現「小康社會」目標。

江澤民於中共「十五大」及「十五屆五中全會」分別提出「進入和建設小康社會」、「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於中共「十六大」提出新的「三步走」，分2010、2020、2050三個階段，逐步達到現代化目標。

胡錦濤進一步將其「和諧社會」的概念，加入小康社會建設之中，其「科學發展觀」亦被提升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和推進現代化建設的重要指導思想。

1979年鄧小平提出「建立小康社會」，並分「三步走」來實現目標。1997年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在「十五大」報告中提出「進入和建設小康社會」，開始「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十六大」江澤民進一步提出新「三步走」的進程。「十七大」胡錦濤強調要將「科學發展觀」貫徹落實到「全面建設小康社會」中。前後30年間，三代中共領導人均一再重申「建設小康社會」，而何謂「小康社會」？中國大陸社會何時才能達到「小康」？試簡述之。

（一）「小康社會」起始

1. 「小康社會」的提出

- 1979年12月6日，在會見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時，鄧小平首次提出「小康」、「小康社會」概念，用以描述「中國式的現代化」，並稱「到本世紀末，我們只能達到一個小康社會，日子可以過」（[光明日報](#)，2002.9.17）。
- 鄧小平所提的「小康社會」是以1980年中國大陸人均國民生產總值

為基數，用每 10 年時間翻一番，到 20 世紀末約達到 1,000 美元（光明日報，2002.9.17）。

➤1982 年，中共「十二大」確定「小康社會」為全黨和全國人民到 20 世紀末的奮鬥目標。

2. 「小康社會」意涵（光明日報，2002.9.17）

➤小康社會是一個堅持社會主義道路、社會生產力不斷發展，人均生產總值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國家綜合國力，特別是經濟實力顯著增強的社會發展階段。

➤從人均國民收入來講，生活並不富裕，但國民收入分配是使所有的人都得益，沒有太富的人，也沒有太窮的人，所以日子普遍好過。

➤是一個科學和教育投入有較多增加，精神文明建設有大變化的發展階段。

➤將在繼續發展沿海地區的同時，解決內地的發展問題；小康社會是國際影響擴大的社會發展階段。

➤不僅是一個經濟發展的指標，也是全面發展、全面進步的社會，是經濟、政治、文化全面發展的、向中等發達國家不斷接近的社會發展階段。

➤小康社會將持續大約 50 年，是一個不斷發展變動的過程，前期與後期的水平差異很大；小康社會的水平不斷提高，小康社會也日益向基本實現現代化的目標逼近。

3. 「三步走」發展策略

1987年10月，中共「十三大」根據鄧小平的構想，確定分「三步走」實現「小康社會」。

➤第一步從 1981 年到 1990 年，國民生產總值翻一番，解決人民的溫飽問題。

➤第二步從 1991 年到 20 世紀末，國民生產總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達到小康水平。

➤第三步到 21 世紀中葉，人均國民生產總值達到中等發達國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較富裕，基本實現現代化（新華社，2000.9.20）。

中共官方統計顯示，鄧小平提出的「小康社會」目標，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已在1997年提前完成。依官方統計，1980年中國大陸人均

生產總值為463元（人民幣，以下同），1997年為6,420元，1999年為7,159元。基本上已實現第一、第二步的目標。

（二）「十五大」 - 「進入和建設小康社會」

1. 「進入和建設小康社會」

1997年，中共總書記江澤民在「十五大」政治報告中提出「進入和建設小康社會」。也就是說，在實現鄧小平提出的「建立」小康社會的目標後，開始「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完成第三步發展戰略目標（光明日報，2002.9.17）。

2000年10月9日，中共「十五屆五中全會」，江澤民就「十五計劃」發表講話，宣布開始實施現代化第三步戰略部署，強調堅持市場取向，建立開放型經濟，讓有腦者「先富起來」（明報，2000.10.10），不斷提高人民群眾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以「全面建設小康社會」（中國通訊社，2000.12.5）。

2. 「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主要工作

2002年5月31日，江澤民在中央黨校演講時指出，要「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應做好幾方面的工作（光明日報，2002.9.24）：

- 抓住「發展」這個第一要務，推進經濟持續健康和快速的發展。
- 要把改革作為發展小康的必由之路，為經濟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 提高對外開放水平，在經濟全球化的進程中推進小康社會的建設。
- 促進不同區域的共同發展，使全國都能相繼進入比較發達的小康階段。
- 促進經濟和社會的全面發展，保障小康社會是一個經濟、政治、文化全面進步的社會。
- 以城市為龍頭，以農村為重點，堅持城鄉協調發展。

（三）「十六大」 - 新「三步走」

在中共「十六大」開幕式上，江澤民作「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的政治報告時，提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新的「三步走」的發展目標，分2010、2020、2050三個階段，逐步達到現代化的目標。

- 2010年前是第一步。「九五計劃」將目標定為，2010年國民生產總值要比2000年翻一番，人口控制在14億人以內，形成比較完善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
- 從2010年到2020年，是第二步。目標是「國民經濟更加發展，各項制度更加完善」。
- 從2020年到2050年，以30年的奮鬥，基本實現現代化。這一段主要是從戰略的高度提出奮鬥的目標（光明日報，2002.9.24）。

新「三步走」是對原有的「三步走」的進一步展開。鄧小平的「三步走」，對第三步只有大略的構想。在走完前兩步之際，江澤民訂出第三步的具體目標和步驟，明確新「三步走」的目標和任務。新的「三步走」戰略，實際上也就是「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戰略（光明日報，2002.9.24）。

而「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目標則有經濟、政治、文化三個方面（光明日報，2002.9.24）。

- 以發展生產力為第一要務，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加厚經濟基礎。
- 努力建設高度的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提供精神動力和智力支持。
- 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提供堅強的政治保證。

（四）「和諧社會」、「小康社會」與「科學發展觀」

胡錦濤接任中共總書記後，又再進一步將其「和諧社會」的概念，加入「小康社會」建設之中。2005年胡在「省部級幹部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能力研討會」指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是「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一項重大任務（人民日報海外版，2005.2.21）。

而胡錦濤的「科學發展觀」也被提升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和推進現代化建設的重要指導思想。要用「科學發展觀」統領經濟社會發展全局，堅持以人為本，努力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解放軍報，2004.12.6）。

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中共中央提出「十一五規劃」。這是中共中央提出「科學發展觀」後的第一個5年規劃（新報，2005.10.11），即是以胡

錦濤主張的「和諧社會」為核心，將「科學發展觀」貫徹落實到「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目標（求是，2008.1.1）；在「十六大」確立的「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目標的基礎上，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冀望目標實現之時，中國大陸成為基本實現工業化、綜合國力顯著增強、國內市場總體規模位居世界前列的國家（新華社，2007.10.15）。

二、農村改革發展是中共「十七屆三中全會」的核心議題

臺灣大學陸雲教授主稿

中共「十七屆三中全會」在繼續維持農村土地集體所有之下，對承包經營權的流轉制度做出改革，使其符合當前農業經營的需要。

中共「十七屆三中全會」將破除城鄉二元結構、達成「城鄉經濟社會發展一體化」，納為今後農業發展的重要政策。

中共「十七屆三中全會」將以建立現代農村金融制度自許，爭取更多農業信貸資金和社會資金投入農村，改善農民缺乏資金周轉的困境。

今年 10 月 12 日中共十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閉幕，在通過的各項決議中，「中共中央關於推進農村改革發展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被視為最重要的決議，將對中國大陸未來經濟發展產生重大與長遠的影響。為何農村改革發展問題如此重要？其與中國大陸亟需解決的農業、農村、農民等「三農」問題有何關連？為何「三農」問題如此迫切需要解決？為何過去 30 年（1978-2008）來此一問題遲遲未能解決？此次決議的重要內容為何？對兩岸農業關係是否有所影響？這些問題其實都值得進一步的審視。

農村改革發展其實就是為了解決三農問題，而三農問題的核心表

徵則在中國大陸農民收入的極度偏低，但此一偏低並非指絕對數值，而是其與非農民收入相比。造成此一農民收入與非農民收入相比極度偏低，且其差距日益擴大的主要原因，是改革開放以來非農業部門發展的速度遠較農業部門快速。例如 30 年來農民每人每年收入雖由 1978 年的 134 元人民幣，快速增加到 2007 年的 4,140 元人民幣，平均每年成長 7.1%，但在非農業部門發展更快速下，同一時間城鎮居民與農民的收入比，卻從 2.6 比 1，擴大到 2007 年的 3.33 比 1（此一比例在 1984 年曾改善到的 1.8 比 1，但之後即不斷惡化），若無有效對策，此一差距將會繼續擴大與更形惡化。

為何此一差距擴大問題如此嚴重？除了這些年來問題一直未得到有效解決之外，另一重要原因是農村人口占中國大陸人口的 60% 以上，農業勞動力亦幾占中國大陸總勞動力的 30%，因此農民收入偏低問題的不能有效解決，除糧食穩定供給受到影響外，中國大陸農村社會的安定亦將受到威脅。其實農業發展相對落後所導致的收入差距問題，若非改革開放 30 年來都市就業機會快速成長，大多數農家均有相當收入來自非農業部門（如赴城市打工），農民收入相對偏低的情況將遠比現在嚴重。這也是為何過去 5 年（2004-2008）來，中共中央與國務院每年年初發布的「一號文件」，都以農業為對象的原因。

為何 30 年來的經濟改革未將農業問題妥善解決？原因之一是改革開放之初，農民占全中國大陸人口的 4/5，少數的 1/5 非農業人口根本無力協助解決農業問題。其次由於改革開放之初中國大陸整體貧窮，鄧小平所擬具的經濟發展策略，本來就是讓「一部份人先富起來」的不平衡發展策略，因此過去 30 年來中國大陸絕大部分的政府投資都集中在沿海地區或工業部門，內陸或農業省分得到的資源很少，在農民本身無力大力投資農業下，農業部門發展就相對落後。第三則是 30 年來的經濟體制改革，在農業方面仍有不少改革尚未完成，或需進一步繼續改革，以致農業發展的潛力無法完全發揮，這也是此次中共「十七屆三中全會」上通過「中共中央關於推進農村改革發展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所以重要的原因。

這些亟待改進的農業體制之一，是農地經營權的流轉。中國大陸

1979 年開始的經濟體制改革是從農業開始，而其中最重要的是廢除人民公社制度，實行「家庭承包責任制」。所謂「承包制」就是農民以承包方式從農村集體取得土地，回復過去以家庭為單位的耕作制度，承包戶則每年付給集體一定的承包費用。然而農民只取得土地的承包經營權而非所有權，土地所有權仍歸農村集體所有。不過隨著經濟發展，城市須要大量勞動力，農民開始大量且長期的赴城鎮打工。在此情形下，有些農民不願繼續務農或打算縮小經營面積，有些農民在無法赴城市工作下則希望擴大經營面積，因此自然產生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流轉（移轉）需要。

這些現象在土地私有的國家就不會發生問題，因為只要土地市場存在，甚至不需政府多所介入，土地租佃或買賣即可順利進行。但在中國大陸農村土地所有權仍是農村集體所有的情況下，就產生許多不容易克服的土地經營權管理問題。在流轉不易或屢生糾紛下，農村土地的使用自然無法達到經濟效率的要求，特別是企圖藉土地經營權流轉以擴大經營規模並達成規模經濟。因此此次中共「十七屆三中全會」即是在繼續維持農村土地集體所有之下，對承包經營權的流轉制度做出改革，使其符合當前農業經營的需要。亦即依照依法、自願與有償等原則，允許農民以轉包、出租、互換、轉讓、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轉土地承包經營權。

中共「十七屆三中全會」推動農村改革發展的另一要點，是要大力改善 1978 年經濟體制改革前「城鄉二元體制」遺留下來的城鄉居民福利待遇的差異，而其方式則是盡量提供赴城市打工的農民工與城市居民相似的福利。過去在二元體制下，農村是農村，城市是城市，農民戶籍在農村，不能自由遷徙到城市，也無法如戶籍在城市的居民一般，享有住房、醫療、教育、退休養老等的各項優待與福利。經濟體制改革後，農民雖得赴城市長期務工，但其本人與隨行家屬由於戶籍不在城市，仍不得享有城市居民所有的上述各種福利。

有鑑於此，此次會議特將破除城鄉二元結構、達成「城鄉經濟社會發展一體化」，納為今後農業發展的重要政策。換言之，為求公平對

待入城工作的農民工，中國大陸將加強其權益的保護，逐步讓其在勞動報酬、子女就學、公共衛生、住房租購上享有與城鎮居民同等的待遇，並改善其勞動條件，保障其生產安全，擴大其傷害、醫療、養老等的保險。另外也將推動戶籍制度改革，放寬農民在中小城市落戶的條件，使在城鎮穩定就業和居住的農民，有秩序的轉變為城鎮居民。

另外由於中國大陸農民不易從農村金融機構取得生產與生活上所需的資金，農業剩餘大多流入非農業部門，因此這次中共「十七屆三中全會」也以建立現代農村金融制度自許，爭取更多農業信貸資金和社會資金投入農村，改善農民缺乏資金周轉的困境。此外由於政府財政遠較過去充裕，因此也將繼續大幅增加對農村基礎設施建設和社會事業發展的資源投入，特別是對中西部地區農村公益性建設專案的資金投入。由於 6 成的全國人口集中在農村，4 成以上的全國勞動力也投入農業，但農民與農業卻不易得到地方政府的重視，因此此次會議也計畫將縣鄉地方人大代表的產生制度，改成跟城市一般，亦即按照相同人口比例選舉，以提升農民在地方政府政策制訂上的影響力。最後此次「十七屆三中全會」也具體計畫在 12 年之間將農村居民平均收入增加一倍，從今年估計的 4,500 元人民幣，增加到 2020 年的 9,000 元人民幣（若假定每年通貨膨脹率在 3% 或 4% 左右，則 2020 年中國大陸農村居民每人實際收入將達到 12,000 到 15,000 元人民幣之間）。

綜合以上所述，中共在此次「十七屆三中全會」最重要的農村改革發展議題上，除具體設定將農村居民收入在 2020 年「翻一番」外，其重點應包括兩方面：一是進一步完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流轉機制，方便農業經營規模的擴大，以提升其農業經營效率；另一則是基於公平的原則，加大對進城務工農民的生活照顧，提升其福利，以適度打破城鄉二元制的分割禁錮。透過這些政策，農業、農村、與農民的「三農」問題，將可得到相當程度的紓解。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會議允許經營績效較佳的農民專業合作組織從事信用合作業務。過去中國大陸農民合作組織是以「產品別」的方式進行組織，從事農產品的產銷專業活動。由於規模小，業務單一，

因此經濟實力並不強，在代表農民發聲上欠缺力量。此次會議同意農民專業合作組織從事信用合作業務，似乎有意將農民合作組織的發展方向，從過去「產品別」的「單一專業」組織型態，導向綜合型「多職能」的組織型態，開始類似臺灣農會的綜合業務組織方式。此一組織業務的擴大，除有利中國大陸農村金融問題的解決外，在經濟實力增強下，農民專業合作組織在未來中國大陸農民權益的爭取保障與農業政策的制訂上，應能發揮更大的影響力量。

由於臺商農業投資占中國大陸外商農業投資的首位，其投資金額超過整個中國大陸農業外資的一半，因此此次中共「十七屆三中全會」引導外商投資發展現代農業、健全符合 WTO 規則的外商經營農業准入制度、建立外資併購中國大陸農企業的安全審查機制的有關決定，勢將對臺商投資大陸農業產生影響，但其影響大小，以及是否會再一次帶動臺商中國大陸農業投資的風潮，則與臺灣農業發展所採政策以及兩岸關係發展程度有密切關係，值得進一步觀察。

三、近期中共援外政策之發展走向

中興大學蔡明彥副教授主稿

中共援外計畫以無息與優惠貸款占最高比例，約 41%。

2002 至 2007 年，中共對東南亞國家的援助金額約 126 億美金，基礎建設占 59%，主要受援國為緬甸、寮國與柬埔寨。

2007 年中共援助非洲金額約 14 億美金，主要受援國為安哥拉、奈及利亞、莫三比克、蘇丹與辛巴威。

近年來，隨著中共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其對外援助的規模不斷擴大，援助方式也越來越多元，成為中共執行外交政策的重要工具。中共推動對外援助，名義上是為了履行國際義務，但實際上還是在配合外交政策的推展，追求中共國家利益。近期中共援外政策的發展，包

括援助方式、援助對象以及國際社會對中共援外政策的反應，大致包含以下特點：

（一）援助方式

中共對外進行援助的活動與金額，向來缺乏明確資訊，中共政府內部也沒有專責機構負責政策的執行與監督，導致相關活動相當不透明，外界所知有限。尤其中共援外計畫的經費，並非每年在政府預算下編列固定額度，而是依照外交政策的需要隨時進行調整。

中共推動援外計畫，通常透過以下幾種方式進行：1.無償援助；2.提供受援國貸款（包括無息與優惠貸款）；3.撤銷或減免受援國積欠債務；4.協助受援國進行基礎建設（包括興建工業、農業、交通、通訊、文教、衛生等公共設施）；5.與受援國簽署貿易及投資協定（大多數貿易與投資協定運用在能源領域，推動與受援國間的能源合作計畫）；6.派遣顧問團或青年團赴海外從事中文教學、中醫治療、農業科技、體育教學、電腦培訓、國際救援等方面服務（根據中共商務部對外援助司的資料，從 2005 年至今，中共已派出 200 多名青年志願者至泰國、衣索比亞、寮國、緬甸、辛巴威等國服務）。

前述許多援助方式，並不符合「世界銀行」（World Bank）與「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等重要國際組織對「海外開發援助」（Oversea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的傳統定義。假如將中共和其他國家簽訂貿易與投資協定一併納入計算，中共將是世界上最大的雙邊性對外援助國。

在各種中共對外援助的方式中，無息與優惠貸款占的比例最高，大約 41%，無償援助則僅占 3%。有關中共對外援助的金額，外界無法掌握具體數據，從中共國家統計局 2003 至 2006 年公布的統計年鑑來看，中共每年的援外金額大約為 9 億 7,000 萬美金，但這項數據可能並未包含貸款部分的援助計畫。假如將對外援助貸款與海外投資計畫納入計算，依照中共公開宣示的援外金額進行統計，其在 2007 年對東南亞、拉丁美洲與非洲國家的援助金額高達 310 億美金，比 2005 年增加 3 倍，比 2003 年增加 20 倍。

（二）援助對象

中共商務部對外援助司在今（2008）年 1 月 30 日公布的資料顯示，中

共自 1950 年開始對外進行援助至今，已向世界各地 160 多個國家提供援助，協助受援國興建近 2,000 個公共工程項目。目前中共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援助計畫，主要發展狀況如下：

1. 東南亞：

中共在 2002 至 2007 年間，宣布對東南亞國家提供的援助約有 126 億美金，其中基礎建設占 59%，投資與天然資源開發占 38%，人道援助、軍事援助、興建文化與運動中心等計畫占 3%。在援助對象方面，中共在東南亞主要的受援國為緬甸、寮國與柬埔寨。近幾年，中共提供這些國家許多基礎建設與能源開發的興建計畫，而這些國家則以提供開採當地石油與原料的機會回報中共。

目前中共是緬甸最大的援助國，協助緬甸政府興建道路、鐵路、機場、港口以及開採能源與礦產。此外，中共也是柬埔寨最大的援助國，援助重點放在興建基礎設施與水力發電計畫。2007 年，國際社會宣布對柬埔寨的援助金額約為 6 億 8,000 萬美金，其中 9,100 萬美金來自中共。中共官方宣布在 2007 至 2009 年期間，提供柬埔寨的援助金額約為 2 億 3,600 萬美金（日本對柬埔寨的援助金額為 3 億 3,700 萬美金，歐盟則為 2 億 1,500 萬美金）。至於中共對寮國援助，則集中在提供優惠貸款、開發計畫、技術援助，協助寮國興建運輸系統、基礎設施與水力發電計畫（金額約 1 億 7,800 萬美金）。除了前述 3 個國家外，中共在東南亞的其他受援國還包括：越南（胡錦濤在 2006 年訪問越南時，提供 4,500 萬美金的援助貸款，協助越南興建鐵路、水力發電設施與造船設施）、菲律賓（2007 年 1 月，溫家寶與菲律賓總統艾諾雅【Gloria Macapagal-Arroyo】簽署 20 項經濟協定，包括興建鐵路、投資農業、提供貸款協助開發偏遠地區）以及印尼（胡錦濤在 2005 年與印尼總統尤多約諾【Susilo Bambang Yudhoyono】宣布成立兩國戰略夥伴關係，包括提供印尼 3 億美金的貸款援助）。

2. 中亞：

中共對中亞國家提供的援助，大多以優惠貸款為主，主要由政府或合資企業提供中亞國家購買中國大陸設備與服務的資金援助，另有部分貸款用於推動教育交流計畫。

2004 年，中共曾對「上海合作組織」（以下簡稱「上合」）成員國提出價值 9 億美金的貸款計畫，主要援助重點放在改善中亞國家和中國大陸鄰接

地區的運輸與通訊系統，目的在促進這些地區與中共的雙邊貿易，並帶動新疆的發展。

值得注意的是，中共基於對中亞地區邊界情勢的關切，對中亞國家的援助常包含與安全設備有關的項目。例如：中共在2006年提供土庫曼250萬美金貸款，為其海關添購檢查裝備；在2007年3月提供吉爾吉斯內政部價值32萬美金的電腦、防爆裝備與夜視器材；在2007年5月提供烏茲別克內政部犯罪偵察設備。

3.非洲：

中共對非洲國家的經援，主要透過商業與雙邊信用貸款的方式進行，用以提升中非之間的雙邊貿易與投資。這些貸款大多被指定用來購買中國大陸提供的貨品與服務。執行方式通常由中共國營的「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優惠貸款與國際借款保證，再由中共商務部對外援助司推動相關援助計畫，包括透過招標，選擇中國大陸國內企業執行援助款項。

2006年11月，胡錦濤在「中非合作論壇」北京峰會宣布8項措施（包括擴大中共對非洲的援助規模，至2009年對非洲援助規模將比2006年增加1倍；在今後3年內向非洲國家提供30億美金優惠貸款與20億美金優惠出口信貸；設立「中非發展基金」，基金總額逐步達到50億美金；免除與中共有外交關係所有非洲重債窮國與最不發達國家截至2005年底到期的政府無息貸款債務），中共國務院為了落實相關計畫，責成中國開發銀行管理「中非發展基金」，並由其他功能性部會包括衛生部、教育部與農業部負責派遣技術人員到非洲國家，從事交流與訓練計畫。2007年5月，中共國務院透過中國開發銀行撥交「中非發展基金」10億美金款項，預計用於30個援助計畫，大部分與發展當地農業、製造業及基礎建設有關。

根據美國國會研究部門在今年8月公布的報告，中共在2007年對非洲國家援助的金額大約為14億美金，較10年前的4億5,000萬美金明顯成長。至於援助對象，則以安哥拉、奈及利亞、莫三比克、蘇丹與辛巴威等國為主，占援助總額80%。

4.拉丁美洲：

中共對拉丁美洲的援助占其對外援助比例不高，約10%。至於援

助拉丁美洲國家的方式則包括：

(1) 購買債券：中共為了拉攏臺灣在拉丁美洲地區的邦交國，曾在 2007 年 6 月與哥斯大黎加政府簽署協議，承諾分兩階段購買哥國總計大約 3 億美金的債券，並且無償提供哥國 1 億 3,000 萬美金的直接經援

(2) 人道援助：中共對拉丁美洲國家的援助在近年來也包含人道援助計畫，提供當地國家在遭遇地震、洪水、颶風後的災難救助，包括提供優惠貸款（2007 年 8 月，中共提供秘魯地震重建經費 30 萬美金）或免除債務（2007 年 7 月，中共宣布免除圭亞那 1,500 萬美金債務）。

(3) 成立開發基金：2007 年 11 月，中共與委內瑞拉成立「聯合開發基金」，由中共與委內瑞拉各自負責 40 億與 20 億美金，提供貸款在兩國從事基礎設施、能源開發與社會建設。中共方面已在 2008 年 2 月提撥相關資金，委內瑞拉則以石油償付。另外，2008 年 10 月 24 日，「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接納中共成為第 48 個成員國，中共承諾將向開發銀行撥出 3 億 5,000 萬美金的款項，並指定其中 1 億 2,500 萬美金提供低利「特別行動基金」專用，第二筆專款 7,500 萬美金列為「多重援贈款」，協助提升各國中央、地方政府及私營機構的效率。另有 7,500 萬美元撥付「多重投資基金」，協助發展微型企業。

(4) 減免債務：中共在 2008 年 11 月 5 日公布「中國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政策文件」，其中第 11 條提及中共願意在能力範圍內減免拉丁美洲國家對中共的債務。

（三）國際反應

中共的援外政策引發國際社會兩極化的反應。對低度開發國家而言，中共提供的援助具有一定程度吸引力，並且創造不錯的外交成效，原因在於：

1. 中共對外提供援助不要求附帶條件，不像西方國家要求受援國必須進行民主改革、市場開放與環境保護。

2. 中共推動援助計畫的時程較快，不像西方國家必須經過各種社會與環境評估程序。

3.中共在提供外國援助時，常由兩國領導人親自宣布相關計畫，刻意創造政治上的附帶效果與象徵意義。

4.中共的援助計畫包括在受援國興建政府大樓、基礎設施、醫院與能源設施等有形的工程建設，可具體呈現援助的成果。

然而，中共援外計畫也受到國際社會尤其是西方國家的批評，認為相關援助並未對低度開發國家的發展，帶來真正貢獻：

1.中共無附加條件的援助計畫，衝擊西方國家利用援助、推動低度開發國家政經改革、打擊貪污與保護環境的努力。

2.中共的援助對象包括許多獨裁政權，讓這些國家有恃無恐，不理會國際社會對其人權問題的批評。

3.中共的對外援助計畫不夠透明度，容易助長低度開發國家官員的貪污。

4.中共雖公開承諾許多援外計畫，但實際履行多少，無法證實。

5.中共推動援外計畫時，常引進其國籍企業，不僅忽略勞工安全、提供過低工資、污染環境，也對當地企業造成排擠效應。

隨著中共援外計畫不斷推展，西方國家對其關切也逐漸升高，美國前副助理國務卿柯慶生（Thomas J. Christensen）在今年6月5日召開的國會聽證會中便提出呼籲，希望中共能經由多邊管道或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執行援外計畫，和國際社會採取一致的援助標準，以提升低度開發國家的「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奠定有助於當地經濟長期穩定發展的基礎。

四、中共舉辦第七屆「亞歐首腦會議」

企劃處主稿

10月24-25日，中共舉辦第七屆「亞歐首腦會議」，探討如何推動亞洲與歐洲國家的合作，以應對國際金融危機。

會議發表「關於國際金融形勢的聲明」，呼籲各國採取負責任和

穩健的貨幣、財政和金融監管政策，加強監管，並充分利用此區域合作機制，加強信息溝通、政策交流和監督管理等務實合作；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國際金融機構在國際金融體系中切實發揮其職責所賦予的作用，幫助穩定國際金融形勢。

（一）背景說明

1. 「亞歐首腦會議」是「亞歐會議」（成立於 1996 年，是亞洲和歐洲兩地區政府間級別最高、規模最大的跨區域論壇，其宗旨為透過加強相互間對話、了解與合作，為亞歐經濟和社會發展創造有利條件，以建立亞歐新型全面夥伴關係）的最高級別會議，負責確定「亞歐會議」的指導原則和發展方向（每 2 年舉行一屆，在亞、歐兩洲輪流舉行，迄今已舉辦 6 屆。現有成員計 45 個，其中亞洲 17 個，包括：東協 10 個成員、東協秘書處、中共、日本、韓國、印度、巴基斯坦和蒙古；歐洲成員 28 個，包括：歐盟 27 個成員國和歐盟委員會）。此會議為亞洲和歐洲的領導人提供了一個多層次、多領域的對話平臺，讓各國能夠就共同關心的議題進行探討以形成共識，對於解決具體問題雖不能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惟仍具協調功能及象徵意義。

2. 第 7 屆「亞歐首腦會議」由中共主辦，由於此會議係中共在北京奧運及殘障奧運會後舉辦之重要國際盛會，且召開的時機適值國際金融危機爆發後，會中能否就當前國際金融形勢充分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會前備受各方關注。

（二）會議概況

此次會議，來自亞歐兩大洲 45 個亞歐會議成員領導人和代表出席（其中包括 10 位國家元首、26 位政府首腦和地區組織負責人），會議主題為「對話合作，互利共贏」，議程涵蓋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 3 個領域，中共並因應國際金融現勢及時調整議題，將「國際經濟」與「金融形勢」列為首要議題。此外，會中亦針對糧食安全和救災合作等全球性問題、國際和地區形勢、可持續發展、加強不同文明對話等倍受關注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共同探討因應對策。會議期間，中共高層（包括國家主席胡錦濤、總理溫家寶）除在會中發表演說外，會後並與各成員國領導人進行 40 多場雙邊會晤。

1. 中共領導人重要談話

（1）胡錦濤：在開幕式致詞（講題為「亞歐攜手合作共贏」）中強調，會在能力所

能及的範圍內，為因應這場金融危機作出積極努力，採取一系列重大舉措，本著負責任的態度，與國際社會一起努力，維護國際金融穩定和經濟穩定。

(2) 溫家寶 (在首腦會議及會後記者招待會上的講話)：

- 針對當前國際金融危機，提出 4 點建議 (1. 各國首先要把自己的事情辦好；2. 加強政府間的協調與配合；3. 促進區域財金對話與合作；4. 推動改革國際貨幣金融體系)，呼籲各國以「信心、合作、責任」來應對，並認真吸取金融危機的教訓，處理好 3 個關係 (金融創新與金融監管的关系、虛擬經濟與實體經濟的关系、儲蓄與消費的关系)。在世界金融危機加劇漫延的情況下，中方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就是對世界最大的貢獻，並將積極參加在華盛頓舉行的國際金融峰會，採取合作和務實的態度，與其他國家共同商討應對危機的辦法。
- 中方高度重視食品安全，「問題奶粉」事件主要是監管出問題，將採取 3 個步驟 (1.認真處理問題奶粉事件，不僅要處理直接責任人，而且要追究領導責任；2.對於食品從生產到運輸、加工、配方、製造的每一個環節進行有效的監督，規定每道環節的責任，特別是法律責任，以維護人民群眾健康和 safety；3.把食品安全納入法制的軌道，將以貫徹「食品安全法」為契機，全面加強食品安全的管理) 加強管理，以行動和產品的質量來贏得人民和世界各國的信任 (文匯報，2008.10.26)。

2. 中共高層與其他國家領導人之會晤：會議期間，中共高層與各成員國領導人進行 40 多場雙邊會晤 (胡錦濤與溫家寶分別會見歐盟委員會主席巴羅佐、日本首相麻生太郎、德國總理梅克爾、法國總統薩科奇、芬蘭總統哈洛寧、義大利總理貝盧斯科尼、西班牙首相薩帕特羅、馬爾他總理貢齊、柬埔寨首相洪森、泰國總理頌猜、奧地利總理古森鮑爾、印尼總統蘇西洛、汶萊蘇丹哈納爾、愛爾蘭總理考恩、斯洛文尼亞總統圖爾克等)，茲就中共與重要國家之會晤綜整如次：

(1) 日本 (胡錦濤與溫家寶分別會見日本首相麻生太郎)：

- 胡表示，中共願與日方共同努力推動中日戰略互惠關係 (希望雙方根據中日 4 個政治文件的原則和精神，加強對話和交流，增進相互了解和信任；增進兩國人民特別是青少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繼續攜手推動地區熱點問題的解決和東亞區域合作，共同應對全球性挑戰，擴大共同利益)。
- 溫表示，願同日方一道，按照中日 4 個政治文件確定的各項原則和精神，推進中日戰略互惠關係。面對當前的國際金融危機，

中日雙方應加強政策對話和協調，穩定金融市場，擴大經濟、技術合作。中方在食品安全問題上是負責任的，願加強同包括日本在內的有關國家的合作。中日已就東海問題達成原則共識，雙方要繼續努力妥善解決有關問題。

- 麻生表示，日中關係是互不可缺的夥伴關係，兩國應該繼續開展各層次對話和交流，發展戰略互惠關係（日方願與中方保持高層交往，及時就雙邊關係及地區和國際問題交換意見，就國際金融、六方會談等重大問題加強溝通協調。日方高度重視日中經濟高層對話，希望持續完善此機制，擴大兩國在重點領域的合作。日方希望在食品安全、東海等問題上同中方加強協商合作，妥善解決有關問題）。麻生並提出建立熱線的建議，雙方達成協議，同意在東京和北京之間建立熱線，以增加及鞏固雙方的互信。此外，中共總理溫家寶與麻生並共同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日本國領事協定」和「互換『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日本國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批准書的證書」的簽署儀式。

- (2) 越南：溫家寶與越南總理阮晉勇舉行會談，簽署「中越聯合聲明」（越南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支持中國統一大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臺獨」分裂活動；越南不同臺灣發展任何官方關係。中方對越方上述立場表示讚賞。此外，對於兩國陸地邊界勘界工作，雙方達成早日簽署勘界議定書和新的邊界管理制度協定。另，對於南海問題，雙方重申恪守兩國高層共識及「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精神，保持海上問題談判機制，按照國際法所確認的法律制度和原則，尋求雙方均能接受的基本和長久的解決辦法，同時積極研究和商談共同開發問題，以便找到適合的模式和區域），阮晉勇並會見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此外，雙方另簽署了 8 份合作文件（兩國政府關於建立領導人熱線、邊境衛生檢疫協議、中方向越南提供出口買方信貸的貸款總協議、關於在海防建立中國越南經濟貿易合作區的合作協議、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與越南國家油氣集團戰略合作協議等）。

- (3) 丹麥：胡錦濤與溫家寶分別會見丹麥首相安諾斯·福格·拉斯穆森，溫並與安諾斯舉行會談。安諾斯表示，丹麥支持中共希望儘早得到歐盟承認其完全市場經濟地位的願望，並將在雙方找到達成這一決定的合適框架時積極促成此事。會後雙方發表「中國和丹麥關於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聯合聲明」（丹麥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不支持臺灣加入僅限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組織，不與臺灣進行官方往來。丹方表達希望通過建設性對話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願望，中方重申在「臺灣問題」上的原則立場）。

(4) 法國：胡錦濤會見法國總統薩科奇。

- 胡表示，明年為中法建交 45 週年，兩國關係面臨新的重要發展機遇。希望雙方以此為契機，將中法關係不斷推向更高水平。
- 薩表示，中方是法國的戰略合作者，希望兩國繼續深化各領域合作，同時進一步推進法中關係。

(5) 其他多邊會晤：中、日、韓 3 國與東協 10 國舉行會外會，同意成立 1,500 億美元的貨幣交換機制（中共參與的具體金額尚未決定，預計將和日本的金額相當），協助區域各國應對金融危機救急所需。日本首相麻生太郎在會中主張仍維持現行以美元為主導的金融體制（自由時報，2008.10.25；成報，2008.10.25）。

3.會議成果：會議發表「關於國際金融形勢的聲明」（支持於 11 月 15 日在華盛頓舉

行國際峰會，就應對當前危機、改革國際金融體系的原則以及維護世界經濟長期穩定發展等進行探討。呼籲各國採取負責任和穩健的貨幣、財政和金融監管政策，加強監管，完善危機處置機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國際金融機構應在國際金融體系中切實發揮其職責所賦予的作用，幫助穩定國際金融形勢。同意充分利用亞歐會議等區域合作機制，加強在金融領域的信息溝通、政策交流和監督管理等務實合作，有效監測、防範、應對金融風險，實現經濟持續、穩定、健康增長）、「**可持續發展北京宣言**」（亞歐將加強能源安全合作，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挑戰，促進社會和諧）和「**主席聲明**」（反映會議在各個議題上的共識）等 3 項成果文件，並通過涉及經濟、社會、文化和可持續發展領域的 17 項合作倡議（中共提出 4 項倡議：探討建立亞歐貿易安全與便利多邊合作機制，為亞歐貿易增長創造良好條件；建立亞歐生態城網絡，加強經驗交流，推廣生態文明的理念；促進區域內各國在減災和災害管理方面的合作；在亞歐國家間輪流舉辦亞歐文化藝術節）。

(三) 結語

此次會議中雖未能針對金融危機提出具體實質措施，惟在美國引發的金融風暴席捲全球之際，中共作為主辦國，及時將「國際經濟」和「金融形勢」列為首要議題，在沒有美國參與的情況下，積極推動亞歐跨區域的合作以應對危機，凸顯中共欲在國際金融市場上建立其主導地位的企圖，具有高度指標意義。近期召開的重要國際峰會（如：11 月 14-15 日在美國華府舉辦的「20 國集團領導人金融市場和世界經濟峰會」、11 月 22-23 日在秘魯舉行的「第 16 屆 APEC 非正式領袖會議」），中共均明確表達其參與全球經濟議題合作、及扮演負責任

大國角色之意願，在世界各國陷於國際金融風暴之際，中共已逐步建構其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主導地位。在金融海嘯問題未獲得妥善解決前，國際金融議題仍將是各國關注之焦點，未來中共在全球及區域經貿將扮演的角色及採取的政策作為，值予持續關注。

五、中共神舟 7 號飛船及航天發展

歐錫富博士主稿

載人航天工程由總裝備部主導；軍方分管太空人、發射場、測控通信及著陸場；航天科技集團分管飛船及火箭；中國科學院負責飛船應用系統。

神 7 特色在：軌道艙變氣閘艙、增加出艙程序、2 人多天飛行變 3 人多天飛行、增加在軌試驗。

中共與世界航空水平差距在：新型運載火箭研製、空間基礎設施建設及航天科技體系建設；正全力超越日本、印度。

建設新一代火箭及海南發射中心。未來活動包括：載人航天 2 期工程，探月 2、3 期工程，聯合火星探測計劃及夸父工程。

（一）載人航天由總裝備部主導

中共航天工程捨棄航天機而採用飛船原因在：1.中共已有研製和發射飛船的技術基礎和條件，而不具備研製太空梭的優勢。例如通信衛星和導彈控制技術為突破飛船運行、返回控制技術提供借鑒。2.太空梭結構複雜、技術風險大、研製週期長。研製太空梭不僅要靠航天技術優勢，還要有航空技術優勢，中共在先進飛機製造領域還不具備這項技術能力。載人飛船結構簡單、技術成熟、研製週期短，很少發生重大事故。3.載人飛船研製和運行成本低，符合中國大陸國情。中共研製多用途載人飛船既可運送太空人，又可向未來的空間站運輸物資，還能作為空間站軌道救生艇使用，它的留軌艙還能承擔科學實驗任務。

4.有利於載人航天分階段持續發展。掌握載人飛船技術對於研製空間實驗室有利，而且飛船與空間實驗室或空間站對接後還可作為 1 個艙。目前中共實施的載人航天 3 步走計畫的後兩步—建設空間實驗室和空間站只能在載人飛船的基礎上進行(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9/24/content_10104564.htm)。

中共載人航天工程由解放軍總裝備部主導，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國家航天局、中國科學院 3 家科研機構共同參與。載人航天工程共分為 7 大系統，軍方分管的系統包括：太空人、發射場、測控通信、著陸場 4 大系統。民間的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分管飛船、火箭兩大系統。中國科學院則主導飛船應用系統(<http://paper.wenweipo.com/2008/09/19/CH0809190001.htm>)。神舟 7 號飛船總指揮部的總指揮由載人航天工程總指揮、總裝備部長常萬全出任，其餘 6 名副總指揮均由載人航天工程副總指揮擔任(<http://www.mingpao.com/20080923/caa1.htm>)。原工程副總設計師周建平升任神 7 總設計師。總指揮與總設計師的「工程兩總」，是中國航天管理的獨有體系。大體分工是總指揮統觀全局，總設計師主攻科研。無論軍方主導的載人航天工程，還是國家航天局主導的嫦娥探月工程，均採取這種職務設置(<http://paper.wenweipo.com/2008/09/19/CH0809190001.htm>)。

(二) 神舟 7 號與過去不同

神 7 在今(2008)年 9 月 25 日成功發射，與過去神舟不同之處在：1. 軌道艙變成氣閘艙。神 6 返回艙返回後，軌道艙留軌半年以上，作為 1 顆衛星運行。神 7 軌道艙不再有留軌功能，重新設計變成生活艙和氣閘艙的綜合，航天員返回後拋棄在太空中。2. 增加出艙活動程序。3. 由保障 2 人多天到 3 人多天飛行。4. 增加在軌試驗。神 7 搭載天鏈 1 號中繼衛星用戶終端，這個用戶終端能夠提高中低軌道航天器的測控覆蓋能力，覆蓋率由原來的 13% 提高到 45%。神 7 還將進行固體潤滑材料及伴隨衛星的在軌試驗(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9/25/content_10110455.htm)。

神 7 的航天測控網改進包括：1. 現役 5 艘遠洋測量船（隸屬總裝備部中國衛星發射測控系統部海上測控部）全部參加任務。除遠望 1、2、3 號參加任務外，新

建遠望 5、6 號首次參加。遠望 1、2 號在執行任務後退役，遠望 4 號已在稍早退役，這次神 7 任務形成老中 3 代測量船共同參與。2.中國大陸內 5 個固定及 2 個活動測控站不變，國外測控站從神 6 時使用的納比米亞站、馬林迪站(肯亞)和卡拉奇(巴基斯坦)站，增加 1 個智利的聖利亞哥站。3.東風(發射場)、西安、北京 3 個中心設備大量更新(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9/25/content_10109787.htm)。

(三) 與美、俄還有差距

神 7 總設計師周建平表示，中共航天與美、俄兩國的差距不小。中共仍處於掌握基本技術的過程中，美、俄則已應用一段時間(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8-09/23/content_10095603.htm)。中共與世界航天水平差距估計為 10 年到 15 年，中共與航天強國的差距主要在：1.新型運載火箭研製。直徑小、運載能力小、污染嚴重、可靠性有待提高，是目前長征系列火箭與國際新型運載火箭相比的四大不足。中共未來載人航天和登月探測飛行器的研製，受現有火箭芯級直徑制約很大，迫切需要 5 米直徑的大推力新型火箭。2.空間基礎設施建設。由衛星和地面站組成的天地一體化星座系統，主要包括全球定位系統、國際衛星通信系統和對地觀測衛星系統。安全可靠的多用途航太網，應該像鐵路、公路、電力網絡等系統，必需長期穩定地運行。3.航天科技體系建設。目前中共對航天的投入，遠遠無法與美、俄等國相比。航天工作者必須用有限的資金，努力建設獨立完整的航天科研體系(<http://paper.wenweipo.com/2008/09/30/CH0809300007.htm>)。

據估計，中共民用航天經費只有美國太空總署(NASA)2008 年預算 173 億美元的 10%(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8/09/23/AR2008092302649_pf.html)。雖然航天規模無法與美國比，但中共志在超越日本、印度。日、印兩國相繼發射月球探測計劃，前者航天發展限於民用，後者科技與經濟實力有待加強。由於中共對衛星網路依賴程度較低，美國則高度依賴，令美國懷疑中共發展反衛星武器在取得不對稱優勢。神 7 攜帶伴飛小衛星，中共航太專家認為這是類似於在空間站維修、裝卸、更換和回

收航天器技術，為中共發展空間站必需掌握的技術。西方專家卻認為，中共既有能力釋放和回收自己的衛星，自然也有能力擄走或摧毀別國小型衛星(<http://paper.wenweipo.com/2008/09/26/CH0809260007.htm>)。日本媒體宣稱，中共使用神 7 軌道艙的秘密武器，對飛越中國大陸領空的日本衛星進行電磁攻擊(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8-10/20/content_10224302.htm)。

(四) 未來航天發展

目前中共正在建設海南衛星發射中心及新 1 代運載火箭。正在建設中的海南衛星發射中心，是繼酒泉、西昌、太原之後的第 4 航天發射中心。新發射場緯度低，可提高火箭運載能力；便利的航運，可解決鐵路運輸不能克服的大直徑火箭運載問題；附近廣闊海域，方便火箭航區和殘骸落區的選擇。完成後將承擔部分載人航天工程的發射任務，成為酒泉衛星發射中心後的神舟第 2 發射場。海南將承擔載人航天工程貨運飛船及無人衛星的發射任務，酒泉則承擔載人飛船的發射任務(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9/24/content_10101910.htm)。新 1 代運載火箭發展是 1.3 種模塊。火箭由 5 米、3.35 米及 2.25 米直徑模塊組成，不同模塊進行不同組合，可滿足不同任務需求。2.2 種推進劑。火箭使用液氧煤油和四氧化二氮兩種新推進劑，燃燒後形成水和二氧化碳，無毒無污染。3.1 個系列。3 種模塊進行不同組合，可組成大、中、小各種構型的運載火箭，既可發射空間站，也可發射小型衛星(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8-09/24/content_10102042.htm)。

未來中共計畫展開的空間探測活動包括：1.載人航天 2 期工程。中共將在 2010 年至 2015 年間發射天宮 1 號目標飛行器和天宮 2 號、天宮 3 號兩個空間實驗室，將分別發射 2 艘無人飛船進行無人對接試驗，發射 5 艘載人飛船，進行載人對接試驗和載人駐留試驗(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8-09/25/content_10107537.htm)。2.月球探測 2 期、3 期工程。月球探測 2 期即「落」，發射可著陸月球的探測器，實現有限範圍的月球巡視探測。月球探測 3 期即「回」，在落的基礎上，實現無人月球取樣並返回地球。3.中俄聯合火星探測計畫。根據 2007 年中俄兩國總理簽

署的空間項目合作，2009 年中俄將聯合探測火星。俄國火箭將中方火星探測器「螢火 1 號」和俄方採樣返回式探測器「火衛 1 號」(Grunt)一起送入火星軌道。4. 夸父計畫。預定在 2012 年發射，由 3 顆衛星組成，用來全天候監測太陽活動的發生與伴生現象，以及對地球近地空間環境的影響(http://www.takungpao.com/news/print_me.asp?url=/news/08/07/16/ZM-933430.htm&date=2008-7-16)。

附表 1 中共載人航天大事記

主要事件	時間	記 要	備 註
曙光	1970 年 7 月 14 日	代號 714 工程的載人航天工程啟動，飛船命名為曙光 1 號。	1972 年 714 工程因故取消
863 計畫	1986 年 3 月 3 日	王淦昌等多位科學家呈報「關於跟蹤世界戰略性高技術發展」建議，航天技術是 863 計畫 7 大領域的第 2 領域。	
長 2 捆	1990 年夏天	第 1 枚大推力捆綁火箭—長征 2 號 E 即長 2 捆順利升空。長 2 捆即擔任載人飛船發射任務長征 2 號 F 型火箭的前身。	
921 工程	1992 年 9 月 21 日	中共中央批復載人航天工程可行性論證報告，載人航天工程正式立項，代號 921 工程。	
太空人選拔	1995 年 10 月	決定從空軍殲 強擊機飛行員選拔 12 名預備太空人，連同 2 名太空人教練。1998 年 1 月 5 日 14 人到齊，這天為解放軍太空人大隊生日。	
神舟 1 號	1999 年 11 月 20 日 6 時 30 分	神舟 1 號順利升空，經過 21 小時飛行後返回地面。	神舟 1-7 號均在酒泉衛星發射中心發射
神舟 2 號	2001 年 1 月 10 日 凌晨	神舟 2 號順利升空，飛船在軌道 7 天後返回地面。神 2 為無人飛船，但技術狀態與載人飛船一致。	
神舟 3 號	2002 年 3 月 25 日	神舟 3 號順利升空，4 月 1 日返回地面。神 3 搭載人體代謝仿真裝置。	
神舟 4 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0 時 30 分	神舟 4 號順利升空，2003 年 1 月 5 日返回地面。	
神舟 5 號	2003 年 10 月 15 日	第 1 艘載人飛船順利升空，飛行 21 小時 23 分鐘。首位太空人為楊利偉，中共成為世界第 3 個載人航天國家。	
神舟 6 號	2005 年 10 月 12 日	第 2 艘載人飛船順利升空，17 日凌晨經過 115 小時 32 分鐘飛行後返回地面。太空人為費俊龍、聶海勝。	
神舟 7 號	2008 年 9 月 25 日 21 時 10 分	第 3 艘載人飛船順利升空，主要任務為出艙活動，9 月 28 日 17 時 37 分返回地面。太空人為翟志剛、劉伯明、景海鵬。	

資料來源：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9/28/content_10128845.htm。

六、中共有關外國媒體管理及採訪規範

企劃處主稿

中共公布實施「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基本維持奧運期間對外國媒體採訪的寬鬆政策。

相較於 1990 年「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新條例主要是取消須由中共相關單位接待、陪同的規定，只需徵得被採訪單位和個人同意。

外國記者赴西藏地區採訪，仍須向西藏自治區外辦申請辦理「進藏批准函」。

今(2008)年 10 月 17 日，「北京奧運會及其籌備期間外國記者在華採訪規定」適用期間屆滿當天，中共公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承諾繼續對外國媒體採取較為寬鬆政策，並將之視為對外開放的一個重要步驟，引發各界討論。謹就中共歷來有關外國媒體管理及採訪規定之相關情形，綜述和簡析如次。

(一)「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新聞機構常駐記者暫行條例」

中共早在 1981 年 3 月 9 日即頒布實施「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新聞機構常駐記者暫行條例」，該條例共 14 條，主要係規範：1.外國新聞機構派遣記者常駐中國大陸進行採訪，應向中共外交部提出申請，經批准後由外交部新聞司辦理登記手續；2.常駐記者不得向其所代表的新聞機構以外的新聞機構發稿；3.常駐記者採訪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和其他單位，都應事先向有關當局提出申請，並經同意；4.常駐記者不得在中國大陸境內架設電臺等。

(二)「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

1989 年「六四」天安門事件發生後，中共當局加強了對外國媒體

在中國大陸採訪的限制。外國記者每次要到北京、上海以外地區進行採訪時，都必須先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1990年1月19日中共進一步頒布「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自發布日起施行，1981年「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新聞機構常駐記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該條例共有22條，對於不同採訪對象的申請都有詳細規定，主要是：1.採訪主要領導人，要向外交部新聞司申請，並經同意；2.採訪政府部門或其他單位，要向有關外事部門申請，並經同意；3.在開放和非開放地區採訪需分別得到當地政府和公安部門的允許；4.外國常駐記者應每滿1年到外交部辦理一次「外國記者證」延期手續；短期採訪記者應向中共駐外使領館辦理簽證；5.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不得在中國大陸境內架設無線電收發機和安裝衛星通訊設備；使用對講機及類似通訊設備須經批准等。

（三）「北京奧運會及其籌備期間外國記者在華採訪規定」

1.藉以兌現申奧時所作改善新聞自由的承諾

2001年中共爭取舉辦2008年奧運會時，曾作出包括改善新聞自由等等多項國際承諾，其後中共並於2006年12月1日公布「北京奧運會及其籌備期間外國記者在華採訪規定」（以下簡稱「京奧外媒採訪規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10月17日自行廢止）。該規定共有9條，主要是放寬外國記者在中國大陸的採訪，且範圍不僅限於對奧運會，還包括政治、技術、文化和經濟等領域的報導活動（截至2006年12月1日，有49國319家新聞機構共606名外國記者在中國大陸常駐；每年平均約有3千至5千名外國記者到中國大陸採訪）。在執行期間，1990年頒布的「管理條例」依然有效，兩者相互矛盾時則以「京奧外媒採訪規定」為準。

此外，中共亦分別於2006年12月27日、12月30日公布臺灣及港澳媒體在北京奧運會和籌備期間採訪相關新聞的規定，其內容與「京奧外媒採訪規定」大致相同，適用期間亦同為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17日（此前中共曾於1989年10月頒布「關於港澳記者來內地採訪的注意事項」，並由國務院港澳辦公室先後在1991年、1992年和2005年對該「注意事項」進行3次修改，逐漸放寬港澳記者到中國大陸採訪規定，但仍有多項規定，嚴格約束港澳記者在內地的新聞採訪活動，例如：必須經過申請獲得同意，必須要向官方的全國記者協會申領「採訪證」，不得僱用中國大陸特約記者等）。

2. 遵循奧運會慣例提供外媒採訪便利

據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劉建超表示，「京奧外媒採訪規定」係遵循奧林匹克運動會慣例，為外國記者在中國大陸採訪提供便利，促進國際交流和訊息傳播。與 1990 年的「管理條例」比較，主要不同處是：（1）外國記者採訪不再必須由中國大陸相關單位接待並陪同；（2）記者赴地方採訪，無需向地方外事部門申請，只需徵得被採訪單位和個人同意；（3）外國記者可以通過被授權的外事服務公司聘用中國大陸公民協助採訪報導工作；（4）外國記者可憑中共駐外使領館或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出具的「器材確認函」和 J-2 簽證或有效的「奧林匹克身份註冊卡」自行辦理器材入、出境手續，取消必須由中國大陸接待單位為外國記者出具保函或保證金的作法（中共外交部網站，2006.12.1）。

3. 外界普遍認為中國大陸的報導環境未達國際標準

然而在「京奧外媒採訪規定」實施後，適用對象採訪受阻情形仍時有所聞（例如：2007 年 1 月 1 日開放當天路透社前去採訪上海維權律師鄭恩寵，但是遭到阻撓；同月間 1 名澳洲記者前往黑龍江採訪失地農民，遭到公安短暫拘留審問）。而根據「北京駐華外國記者協會」2007 年 8 月 1 日公布的一項調查報告亦顯示，在受訪的 163 位駐華記者當中，95% 認為中國大陸的報導環境沒有達到國際普遍接受的標準；67% 認為中共當局沒有履行給予外國記者更多報導自由的承諾。40% 的外國記者反饋表示，從 2007 年 1 月以來在中國大陸報導過程中受到中共當局的某種干預和限制（如跟蹤監視、恐嚇騷擾、非法拘禁、對記者本人及消息來源的暴力侵犯等）。部分外國駐中國大陸記者也認為，在公共場所採訪抗議等敏感事件時還是會遭官方禁止；在深入報導少數民族等敏感問題時，還是會遭遇來自行政部門的阻礙。此外，國際奧委會主席雅克羅格（Jacques Rogge）在今年 8 月 24 日也曾表示，中國大陸的媒體自由程度雖較以往開放許多，但從奧運期間發生的 30 多起媒體干預事件以觀，仍具改進空間。

（四）「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

1. 延續京奧期間較為寬鬆的採訪規定

隨著北京奧運的結束，外界普遍關切中共當局是否停止開放外媒採訪的規定。10 月 17 日「京奧外媒採訪規定」適用期間屆滿當天，中共總理溫家寶簽署第 537 號國務院令，新華社授權於 10 月 18 日凌晨

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自10月17日起施行，而1990年1月國務院公布的原「管理條例」和2006年12月公布的「京奧外媒採訪規定」則同時廢止）。新條例共有23條，基本維持在奧運期間所採行的、較為寬鬆的外國媒體採訪規定。據中共外交部新聞司司長劉建超表示，新條例是將「奧運外媒採訪規定」的原則和精神以長效法規維持下來，為外國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在中國大陸採訪提供便利。相較於1990年「管理規定」，最主要改變是：（1）確定取消外國記者在中國大陸採訪必須由中國大陸相關單位接待並陪同，及赴開放地區採訪需向地方外事部門申請等限制；（2）規定外國記者在中國大陸境內採訪，只需徵得被採訪單位和個人的同意；（3）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可以透過外事服務單位聘用中國大陸公民從事輔助工作；（4）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因採訪報導需要，在依法履行報批手續後，可以臨時進口、設置和使用無線電通信設備等（中共外交部網站，2008.10.18）。

2. 西藏仍屬採訪禁區需經過申請

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劉建超在10月17日中外記者會上表示，根據西藏自治區政府有關規定，外國記者赴西藏地區訪問應向西藏自治區外辦申請辦理「進藏批准函」。至於西藏以外的藏族聚居區，新條例同樣適用。此外，根據中共出入境法規，還有些地區不對外國人開放，前往這些地區採訪還是需要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申請。

（五）結語

1. 儘管外界普遍認為中國大陸的報導環境未達國際標準，但中共當局在「京奧外媒採訪規定」屆滿之際，頒布實施新的外媒採訪規定，基本延續京奧期間開放政策，海外媒體多表肯定，亦有評論認為此係拜主辦奧運會所賜。惟該採訪規定並不適用於中國大陸內部新聞媒體，而針對港澳和臺灣記者的新採訪條例目前亦未見公布，顯示中共所謂的擴大新聞自由度，仍有許多改善空間。

2. 中共自2006年以來陸續頒布多項加強新聞管控的法規，如「突發事件應對法」、「外國通訊社在中國境內發布新聞資訊管理辦法」等，即使在較寬鬆的「京奧外媒採訪規定」執行期間，無國界記者組

織仍指出有約 100 名試圖在奧運比賽場地以外採訪報導中國大陸事務的記者受到騷擾、拘捕，甚至受到毆打或關押，顯示法令條文與實際執法仍有相當距離。此次頒發實施新的外媒採訪條例前，亦曾傳出北京異議人士遭中共當局警告勿接受採訪的消息；加上西藏仍被列為不開放採訪地區，使得外界對新聞媒體在中國大陸對可能面臨的採訪受阻不無疑慮，後續發展仍待觀察。

七、美國新總統歐巴馬對華政策初探

淡江大學陳一新教授主稿

歐巴馬的中國政策與布希政府無太大差別，顯示美國的中國政策已走上正軌。

歐巴馬執政後，不僅會支持臺灣的民主，加強美臺關係的穩健發展，亦會促進和平穩定的臺海兩岸關係。

在 11 月 4 日的美國大選中，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歐巴馬 (Barack Obama) 以「山崩式的勝利」 (landslide victory) 擊敗他的共和黨對手馬侃 (John McCain)，成為美國首位非裔總統。

華府布魯金斯研究所約翰桑頓中國中心主任、歐巴馬團隊的亞洲和中國事務首席顧問貝德 (Jeffery A. Bader) 認為，目前中美關係處於很好的狀態，在貿易、金融、人權、軍事及臺灣問題等五大領域，都相處得不錯。

(一) 美國中國政策基本不變

不過，筆者認為，貝德的看法不無值得商榷之處。的確，在這次選戰中，中國問題並沒有成為主要爭議的問題。競選期間，歐巴馬主張，美國需要與中國建立長期、積極且具有建設性的關係，認為應該深化美中經濟安全和全球戰略與政策的高層對話，加強美軍與人民解

放軍的兩軍交流。其實，歐巴馬的許多主張正是布希政府現在正在進行或推動的政策，並無太大差別。此顯示，美國的中國政策已經走上正軌。前美國副助理國防部長坎貝爾 (Kurt C. Campbell) 曾經說過，過去的統計數字顯示，美國新總統上任後，與中國的磨合期平均是 20 個月。但是，由於中國與兩岸問題並沒有成為主要爭議的問題，而且美國的中國政策已經走上正軌；因此歐巴馬入主白宮後，磨合期將會大為縮短。

儘管如此，美中之間還是有一些競合關係。例如，歐巴馬比較強烈的保護主義傾向，加上競選期間對中國利用金融作為外交工具的批評，可能會讓美中兩國在經貿與金融方面出現一些磨擦。此外，雙方在人民幣與人權問題上也會出現一些問題。不過，在地球暖化的問題上，他將會要求與中國合作尋求解決之道。不過，美中兩國之間的現有機制，像是美中戰略對話與經濟戰略對話，應該有助於雙方經貿與其他問題的解決。

(二) 我國必須努力爭取利益

在臺灣問題上，筆者認為，從歐巴馬在國會的投票記錄來看，由於他不支持美國與許多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因此，臺北要與華府談判自由貿易協定的難度，不無可能大幅增加。

值得注意的是，布希政府反對美臺談判自由貿易協定，主要是因為：1. 陳水扁政府過度政治操作美臺談判自由貿易協定的議題；2. 臺北未能有效履行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法律；3. 臺北未同意包括牛肉與牛肉產品在內美國農產品的進口；4. 臺北未同意包括美國醫療產品的進口；5. 臺北未能有效履行保護勞工權益的相關法律；6. 臺北未能有效履行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

但是，馬英九總統上臺後，以上的問題不是不再存在，就是正在改善之中。首先，新政府就絕不會將美臺談判自由貿易協定的議題「政治化」。其次，臺北新政府也設立智財權的法庭，強化智慧財產權案件的執法能力。第三，美國在臺協會 (AIT) 臺北辦事處處長楊甦棣 (Stephen M. Young) 11 月 12 日表示，希望臺灣以符合科學並根據國際標準的方式，恢

復所有美國牛肉與牛肉產品進口臺灣。

在這方面，臺灣衛生署也已針對美國牛肉進行全面、完整的檢查，臺美專家之間的合作也十分密切。臺灣衛生署已經多次派遣專家了解美國的肉品包裝廠。衛生署也已經提交一份針對美國牛肉的風險評估報告，確定美國牛肉是絕對安全，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標準。

由於新政府不會將美臺談判自由貿易協定的議題「政治化」，臺北又能在智慧財產權、美國農產品與醫療產品的進口上，讓華府覺得臺北是一個可以信賴的貿易夥伴，美臺之間的貿易是公平（fair）、安全（safe）與平衡的（balanced），加上兩岸關係的好轉，歐巴馬政府也不無可能會在上任一段時間後對美臺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開放綠燈。

知名臺海兩岸問題專家容安瀾（Alan Romberg）在大選後表示，從歐巴馬過去幾個月的發言內容，可以清楚看出，歐巴馬上臺後，他不僅會支持臺灣的民主，加強美臺關係的穩健發展，也會促進和平穩定的臺海兩岸關係。前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Richard C. Bush）最近在演說中指出，美國不會為了共產中國而放棄民主臺灣，他盼臺灣強化國防嚇阻力量，並與美國擴大兩岸政策的共識。

不過，筆者認為，過去的趨勢顯示，民主黨政府一向採取比較保守的對臺軍售立場，其陣營國際問題專家在競選期間也發表過反對出售臺灣 F-16C/D 與潛艦的言論，加上中國日益崛起的因素，可能使他在對臺軍售政策上更趨謹慎。這點當然讓北京放心，卻讓臺北不安。

（三）兩岸互動與美中臺關係

前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長包道格（Douglas Paal）指出，歐巴馬當選後，美國的一中政策不會改變，未來對臺政策會趨向中間溫和。楊甦棣則表示，美國對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來臺樂觀其成；針對外傳美國憂慮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改善，他並澄清，指出那「絕非事實」（simply not true）。

過去幾年，太平洋美軍總部一向稱亞太有二個發火點（flash points），一個是朝鮮半島，一個是臺灣海峽，有時再加上「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

美國最高軍情首長在國會作證時也公開以「發火點」形容臺海。不過，太平洋美軍最近舉行「太平洋視野 (Pacific Vision)」演習後，所發的新聞稿已不再以「發火點」形容臺灣海峽。因此，筆者認為，兩岸關係的持續改善，也符合美國的國家利益，因為歐巴馬可以將更多的心力投注在其他更需要他的國際議題之上。

總之，華府的中國政策已經在軌道上朝正確的方向運轉，其間當然可能會有小小的起伏變化，但不會影響大局。在歐巴馬領導之下，加上兩岸關係的持續改善，美國的兩岸政策應有可能從過去 8 年的失衡，朝平衡的方向發展，為美中臺創造三贏的新局。